

吉首大学文件

吉大发〔2024〕27号

吉首大学 关于印发《吉首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 《吉首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督导工作管 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单位：

《吉首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吉首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11月4日

吉首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本科教学督导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建立健全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对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监督指导作用，不断提高我校本科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以及《湖南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行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制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由校级教学督导团（以下简称督导团）和院级教学督导组（以下简称督导组）两级教学督导协同完成。

第二章 组织

第三条 督导团实行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校长领导下的团长负责制，设团长1人，副团长和成员若干人，秘书1人，督导团的成员构成原则上以学校学科专业设置为依据进行设定，负责开展全校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督导团下设办公室，挂靠学校教学

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具体负责开展本科教学工作督导的联络协调和支持保障工作。

第四条 学院成立督导组，由学院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领导，设组长1人，督导3-7名，负责开展本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学院教务办公室负责督导组的联络协调和支持保障工作。学院须将本院督导组专家名单报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备案。

第三章 聘任

第五条 督导团成员聘任坚持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相结合的原则，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拥护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高等教育事业，自愿为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做贡献，立德树人成效突出，师德师风优良。

（二）有先进的教育思想和理念，熟悉国家、省以及学校有关教育教学的政策法规和高等教育教学规律，了解高校教学改革动态，有较高的政策水平或教学管理经验。

（三）长期从事本科理论或实践工作，有较高的教育教学水平和教学研究能力，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四）在教师中有较高威信，敢于坚持原则，公正处事，有务实创新精神，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沟通能力。

（五）身心健康、精力充沛，能够履行教学督导职责。原则

上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六) 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教学竞赛和教学成果获奖者可优先聘任。

第六条 督导团成员实行聘任制。经学院推荐，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审查，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由学校统一聘任，每届任期为两年。成员根据身体和工作情况可连续聘任。聘期内因故不能履行职责者，学校对其终止聘任。

第七条 学院督导组成员由所在学院参考督导团成员聘任条件进行选聘。

第八条 督导团（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院）对其解聘：

- (一) 不履行督导职责的。
- (二) 在督导活动中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 受到行政处分、刑事处罚的。
- (四) 出现其他不符合督导聘任基本条件的。

第四章 督导团主要职责

第九条 督导团代表学校对全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进行随机性、针对性的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保证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和学校有关决定、决议的贯彻执行，促进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督导团由团长统一组织管理，团长负责制定督导团工作计划、组织会议、撰写总结报告等工作，副团长协助团长，负责小组的

组织管理工作，秘书负责开展日常事务工作，督导团成员积极配合。督导团每人每学期完成不少于 50 学时的教学督导工作任务，其中包括不少于 30 学时（含 3 学时的通识选修课）的听课评课任务。

（一）**督教督学**：督导团成员应积极开展随机听课和针对性听课，包括理论课程、实验实训课程等，重点对新进教师、新办专业教师、新开课程教师、教学质量评价较差的教师、申报各级各类教学奖励的教师、重点建设课程教师等进行检查和评价。在听课评课中，对教师的政治素质、师德师风、教学水平、育人效果等方面进行督查，对学生的学风考风考纪进行督查，及时发现并反馈课堂教学、学生学习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帮助教师提高教书育人水平，帮助学生提升学习效果。

（二）**督管**：督导团成员应积极开展常规教学随机抽查工作，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教材建设、课堂教学、创新创业教育、试卷、实验、见习、实习、毕业设计（论文）、各类教学档案等教学建设与教学管理主要环节进行抽查、检查和指导，督促各教学环节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管理工作规范有序。

（三）**督改**：督导团成员应积极开展督改工作，应树立“问题必整改、整改必到位”的责任意识，压实整改责任，对发现的有关教学问题要对教师个人及相关单位及时反馈，并给相关学院开出督办单，要求其及时整改。督导团成员应坚持“回头看”，

及时掌握整改情况，对整改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或没有完成整改任务的责任部门或个人报请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整改、追责问责等。

（四）接受学校委托，开展专题调研。围绕“学生中心”，通过听评课、查阅教学档案、访谈、问卷调查、研讨会议等方式，对学校人才培养中存在的重要问题等进行专题调研，形成研究报告，为持续改进提供决策依据。

（五）督导组定期组织编辑《吉首大学本科教学工作督导简报》。

（六）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专项检查或调研任务。

第五章 督导组主要职责

第十条 督导组对本学院的本科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听课评课：督导组成员应积极对本学院教师的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等进行听课检查与指导。督导组听评课对象全员覆盖。每个督导组成员每学期至少应完成10学时的听评课任务，主要检查新进教师、新办专业教师、新开课程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较差的教师及向学校推荐的优秀集体（个人）的有关课堂教学情况等。听课后及时与教师交流意见，督促教师积极打造“金课”，提升教学质量，并认真做好听课记录。

（二）常规检查：重点检查本学院教风学风、教学秩序、考

试秩序、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执行情况，试卷、毕业论文（设计）及各类教学档案的规范、质量与归档情况等，发现问题，找准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三）青年教师教育教学指导。检查系（教研室）、实验室的青年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培养的实施情况，有针对性地指导青年教师掌握教育教学技能，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四）认真研究总结教学管理和督导工作，向《吉首大学本科教学工作督导简报》撰稿、投稿。

（五）不定期召开师生座谈会，收集和反馈本学院师生对教育教学工作和教风学风建设方面的意见与要求。

第六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遵守组织纪律，严格执行评价标准，做到客观、公正、科学、合理，不得私自透露评价结果。

第十二条 督导团（组）团（组）长学期初制定督导工作计划，明确督导工作要点、重点。每学期末撰写学期工作总结，提交督导工作报告，提出完善教育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督导团（组）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2 次会议，做到有计划、有部署、有研讨、有总结。

第十四条 教学督导应及时向学校、学院及教师进行信息反馈，督促并跟踪其改进。对课堂教学中出现不利于学生思想引导等重大问题，需在第一时间上报学校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督导团（组）督导每学期不少于2次学习，学习国家有关教育教学方针政策与法规、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文件及规章制度，积极开展督导工作研究，认真总结交流督导工作经验，不断提高本科教学工作督导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

第十六条 听课评课过程中，须遵守授课作息时间，尊重教师劳动；认真填写听课记录本和听课评价表，工作完成后，及时上交工作材料。

教学督导员听课可以到教室现场听课，也可以远程实时听课或视频录像回放听课。

第十七条 每位督导团成员联系若干个督导组，加强与学院联系与沟通，指导督导组工作，参与学院的教学法研讨活动，每学期同有关学院举行1-2次座谈。

第七章 支持保障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督导团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督导专家督导工作酬金和督导工作运行支出。

第十九条 各学院及广大师生应主动接受检查与督导，积极支持教学督导工作，听取反馈意见和建议，认真核实、积极改进，并及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第二十条 凡隐瞒实情、弄虚作假，干扰督导结论，或无理拒绝、阻挠教学督导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予以严肃处理。

第八章 考核与工作待遇

第二十一条 教学督导应认真履行职责，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学院）安排的各项督导工作。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对督导团成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第二十二条 督导团成员按时完成规定工作任务的，享受学校发放的劳务酬金，具体发放标准如下：督导团团长 17000 元/年，副团长（秘书）16000 元/年，督导团其余成员 15000 元/年。退休返聘督导的劳务酬金从督导团专项经费中列支，在职督导的劳务酬金从学校绩效中列支。未完成工作任务的，根据实际工作量发放劳务酬金。

第二十三条 学院负责督导组成员的年度考核。考核合格的督导组成员劳务酬金由学院在年终绩效中统筹考虑、予以核发。为激励学院督导组积极开展工作，学校将学院督导组工作业绩与学院年终绩效挂钩。

第二十四条 督导组圆满完成工作任务的，学校每年给每个督导组下拨工作经费 5000 元整。

第九章 督导结果运用

第二十五条 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年度考核、职称评聘、评先评优等工作，应将教学督导团（组）在督查过程中形成的听课评课意见作为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学院教学工作目标考核、专业评估、评先评优

评奖等工作，应将教学督导团（组）在督查过程中形成的督导意见作为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单位或个人如对督导团（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有异议，可在收到意见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提出复核申请，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复核。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